

# 發展研究與 當代臺灣社會

Development  
Studies

簡旭伸 王振寰——主編

and  
Contemporary  
Taiwan  
Society



當代  
發展研究與  
當代臺灣社會

圖書編輯室  
王振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發展研究與當代臺灣社會 / 簡旭伸，王振寰主編  
-- 初版 -- 高雄市：巨流，2016.10  
面： 公分

ISBN 978-957-732-528-0 (平裝)

1. 區域研究 2. 國家發展 3. 臺灣社會 4. 文集

733.07

105016374

主編 簡旭伸、王振寰  
責任編輯 張如芷  
封面設計 Lucas

發行人 楊曉華  
總編輯 蔡國彬

出版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2265267  
傳真：07-2264697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http://www.liwen.com.tw>

編輯部 22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41 號  
電話：02-29229075  
傳真：02-29220464

郵撥帳號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專線 07-2265267 轉 236

法律顧問 林廷隆律師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 / 978-957-732-528-0 (平裝)  
初版一刷 · 2016 年 10 月

定價：65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第十六章

# 資本主義全球化與跨國移民 / 工現象

夏曉鶴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

### 1. 前言

### 2. 全球政治經濟發展：生產、再生產的結構重組

2.1 接受國的「外勞政策」與擴大資本積累

2.2 再生產危機與女性移民 / 工

2.3 輸出國的「勞力輸出」與資本原始積累

### 3. 國家的角色

3.1 積極 vs. 消極的介入

3.2 國家製造的非法性

### 4. 意識型態的作用與建構

4.1 跨國遷移的催化劑

4.2 政策背後的意識型態：種族 / 國族 / 階級 / 性別

4.3 不平等的合理化

### 5. 移民 / 工主體發聲與抵抗

5.1 文化性的社會運動

5.2 被壓迫階級的「培力」與發聲

5.3 由下而上的跨國主義

## 1. 前言

據內政部統計，2014 年臺灣的新婚夫妻之中，有 12.3% 為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其中妻子為外籍人士者占 77.5%，多數來自東南亞與中國大陸，即主流媒體所稱的「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sup>1</sup>除以婚姻形式入境臺灣，另有將近六十萬「外籍勞工」<sup>2</sup>投入臺灣的生產行列。隨著越來越多的境外人口進入臺灣，移民／工議題漸漸浮上檯面，引起臺灣社會的關注。

臺灣的現象並不獨特。根據聯合國統計（United Nations, 2013），2013 年全球跨國遷移人口（international migrants）達 2.32 億，相較 2000 年成長 33%，其中 59% 居住於已開發國家，而以區域分布而言，歐洲接收最大量的國際遷移者（7,200 萬），亞洲次之（7,100 萬），北美洲第三（5,300 萬）。

此外，近年來全球**遷移女性化**趨勢越來越明顯，雖然女性占國際遷移總人口數的比例在過去五十年並無顯著增加（1960 年為 46.7%，2010 年為 48.4%），但顯著的改變是，越來越多的女性是獨立跨國遷移尋找工作，而非以家屬的身分跟隨先生遷移（United Nations, 2007）。更重要的是，越來越多的跨國遷移女性從事在家戶或私人領域的「親密勞動」（intimate labor）（Constable, 2009），包括提供家務和看護服務的女性移工，以及做為持家和生育下一代的婚姻移民女性。

### 遷移女性化

（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  
國際遷移中女性比例日漸升高的趨勢，尤其指女性跨國遷移到工業化國家擔任外籍家務工的現象。

## 2. 全球政治經濟發展：生產、再生產的結構重組

當今遠距人口流動的規模確實引人注目，但絕非新鮮事，而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結果。勞動力為剩餘價值的來源，因此不斷開發新的廉價勞動力是資本主義得以不斷擴張的必要條件，「世界性的勞動力市場」也因應而

1 「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之稱充滿對第三世界女性的歧視，在此提醒名稱背後的意識型態。

2 臺灣官方及媒體常使用「外籍勞工」一詞，或簡稱「外勞」，具排外意識型態。有些團體和學者改稱為「移住勞工」，或簡稱「移工」。

生；無論是早年愛爾蘭移民到英國，或是黑奴販賣所推動的洲際三角貿易，到今日所謂「流移的年代」(age of migration) (Castles and Miller, 1993)，皆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結構重組 (restructuring) 的過程中產生。

Bonacich 和 Cheng (1984) 打破傳統移民 / 工研究專注於輸出國和接受國各自的「推」「拉」因素的研究取徑，指出跨國遷移並非輸出國與接受國之間互不相關的因素所造成，而是二者之間歷史關聯的產物：資本主義發展導致帝國主義發展，從而扭曲了殖民地的發展，使得許多人無法再以傳統的經濟活動維生，必須向外遷移尋找生機；同時，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對廉價勞動力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需要引進移工；上述兩條件導致人民被迫以勞工身分遷移至更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

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家的勞動力成本隨之增加，導致其利潤率下降，為尋求解決方案，資本家在較低度發展地區尋求更廉價的勞動力來源 (Bonacich, Cheng, 1984)。第一種方式是將生產基地轉移至擁有充沛廉價勞動力的低度發展國家，形成「生產的結構重組」(restructuring of production)，例如美、日、歐等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於 1960 年末開始轉向亞洲，在此新國際分工情勢下，形成於 1970 年代起經濟迅速發展的「亞洲四小龍」(韓國、臺灣、香港、新加坡)。第二種方式則從較低度發展國家進口勞動力，使其成為「外籍勞工」。

然而，勞動力做為商品有其特殊性，因為其承載者是活生生的人。因此資本家在購買勞動力時，除了利用其「生產」勞動外，亦必須面對其「再生產」的方方面面。勞工的「生產勞動」(productive labor) 必須建立在「再生產勞動」(reproductive labor) 的基礎之上。所謂再生產勞動指涉的是，在家戶或私領域從事的勞動，以使生產勞動得以順利進行，包含勞動力的「恢復」(maintenance，如煮食與清理) 和勞工家庭的「世代延續」(renewal，如子女的生育與養育) (Burawoy, 1976)。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再生產勞動多由女性家庭成員無酬提供，家務勞動在父權意識型態的形塑下，成為女性的「天職」。由於勞動力的再生產勞動成本由個別家庭承擔，使得資本家得以更低的價格（薪資）購買勞動力，降低其生產成本，有利資本積累 (Mies, 1986)，因此如同 Dalla Costa (1997)

所言，家庭主婦在家庭付出的再生產勞動是男性投入生產勞動的先決條件（precondition），而在資本與父權結合的結構下，女性的再生產勞動被視為「愛」與「天性」，看似與資本積累和生產無關，使得女性再生產勞動被資本剝削的事實不被看見。

然而，隨著資本主義不斷擴張，越來越多女性投入有酬的勞動市場，加以由國家提供的社會福利隨著全球資本主義競爭激化而不斷縮減，再生產勞動力越來越無法依靠無酬的女性家庭成員承擔，使得有酬的照顧工作需求越來越大。而隨著工資上漲，越來越多家庭無力負擔僱用家庭幫傭或看護的費用，許多國家因而引進更廉價的外籍照顧工作者。此外，有些勞動階級的家庭甚至無法負擔僱用外籍照顧工作者的費用，轉而娶「外籍新娘」，由她們提供無酬的再生產勞動，照顧家庭並生育子女。上述較低度發展國家的女性前往較高度發展國家提供再生產勞動的現象，形成了「全球照顧鍊」（global care chains）（Hochschild, 2000），以全球資本主義的發展歷程觀之，其本質為「再生產的結構重組」（restructuring of reproduction）（Hsia, 2010, 2015），涉及了輸出國與接受國女性之間的「照顧的國際轉移」（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care taking）（Parreñas, 2001）。

簡言之，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以世界體系理論觀之，此不平等發展模式造成了核心、半邊陲和邊陲的國際分工關係（Wallerstein, 1974）。處在不同國際分工位置的國家，為了資本積累而採取了不同的發展策略，因而促成了移民／工現象，以下分別詳述輸出國和接受國的政策。

## 2.1 接受國的「外勞政策」與擴大資本積累

核心、半邊陲國家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特徵是資本積累的擴大化，其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從較低度發展國家引進外籍勞工，以大幅降低勞動力成本。除美、日、歐等核心國家外，臺灣、南韓等新興工業化國家，亦在成功由邊陲國家轉化為半邊陲國家後，為了擴大資本積累，於 1980 年代開始逐步從邊陲國家引進勞動力。

邊移女性化  
(Gentrification of migration)  
國際遷移中女性比例日益升高的趨勢，尤其在女性跨國遷移到工業化國家擔任外籍家務工的現象。

臺灣的「外籍勞工」現象便在上述的全球資本主義發展脈絡下形成。自1989年政府通過「十四項重要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引進三千名外籍勞工、1992年訂立《就業服務法》正式開放外勞引進之後，外籍勞工人數在臺灣明顯成長，十多年來外勞政策雖略有變化，但下列的基本特質仍未更動（Tseng, 2004）：

1. 限制性引進：僅某些產業或職業允許引進外勞；
2. 時間限制：初期規定兩年，得延展一年，後改為三年，得延展三年（多次修法延長年限，自2012年2月1日起，延長為十二年）；
3. 限制參與國內勞動市場的自由：外勞不得任意轉換僱主；
4. 限制居住地點：除非獲政府許可，不得改變居住地點；
5. 限制引進來源國：由政府選定少數來源國；除漁工外，嚴禁引進大陸勞工，亦即，嚴禁大陸勞工「登陸」臺灣。

劉梅君（2000）從資本主義發展最核心的問題之一——勞動力著手，分析臺灣外勞政策形成的原因。如陳宗韓（1997）所言，企業家所謂「勞工短缺」的真正意義是欠缺「廉價」的勞工。然而，工資並非如自由主義經濟學者所言是由市場供需決定，而是有「歷史決定」的性質。本國勞工不再「廉價」的原因有二。首先，要提高馬克思所謂的「剩餘價值率」，<sup>3</sup>途徑有二：一是擴大剩餘價值量，二是壓低必要勞動價值或節省固定資本。前者一般透過延長勞動時間或增加勞動強度，但受限於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如《勞基法》關於工時及加班時間和費用的規定），而勞動強度則受限於人力生理極限的自然抵抗，使壓低必要勞動價值成為重要途徑。此外，資本主義的「生產」要能持續，必須建立在「再生產」的基礎上，而所謂「合理」工資報償的期望，是相對於其維持「再生產」之所需。劉梅君發現，若要本地勞工接受基本工資的水準，必須將時光倒轉二十年才有可能，勞動力的賣方自然傾向於終止買賣交換。而國際勞動力市場的存在，使得僱主得以引進「外

<sup>3</sup> 剩餘價值率 = 剩餘價值 ÷ 可變資本 + 必要勞動價值）或資方所說的「利潤率」剩餘價值 ÷ （固定資本 + 流動資本）。

勞」，以解決本國勞工因工資問題而不願工作，導致無法滿足再生產所需的困境。

相對於本勞的不夠「廉價」，外勞政策將外勞的生產與再生產分離，確保外勞的「廉價」。臺灣給付外勞的工資，之所以不會發生如同本勞不夠支付再生產成本的問題，並非因為臺灣付給外勞的工資已包含這部分成本，而是因外勞政策早已排除外勞再生產在臺灣發生的可能性。首先，外勞在臺工作期滿必須離境，屬於過客性質，其被認可的只有經濟功能，但無法主張其社會權的享有。再者，透過種種篩選機制，包括專長及技能的認可、入境前後不斷的健康檢查及「單身條款」，<sup>4</sup>政府確保外勞除具一定技能水準外，還得年輕力壯，以降低居留期間病老殘疾的發生機率；而當外勞真的不幸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依法納入勞工保險的外勞，其眷屬卻不得請領該事故之保險給付。簡言之，透過種種法規，移工勞動力的世代延續成本由臺灣以外地區承擔，而其勞動力恢復的成本也壓至最低。這是外勞之所以能夠「廉價」，但卻何以也能夠接受我們認為極具「剝削」性工資價格的原因（ibid.）。

## 2.2 再生產危機與女性移民／工

### 婚姻流移

(marriage migration)

透過婚姻形式而達到移民目的跨國境遷移，通常為較低度發展國家的女性遷移至較發達國家，但不侷限於此。

### 勞工流移

(labor migration)

人們為了就業而遷移，包括本國境內和跨國境的遷移。多數國家會制定相關法規以規範跨國的勞工流移，有些國家會積極制定勞工向外流移的法規，並為國民在海外尋找工作。

隨著資本主義全球化擴張了跨國遷移的規模，再生產勞動也在全球尺度上重組，日漸增加的女性移民／工從較低度發展國家到較發達國家提供再生產勞動力，幫助較發達國家生產勞動力的「恢復」和「世代延續」。

除從事家務與看護的女性移工提供的「有酬」再生產勞動外，還有女性移民在接受國做為妻子、母親、媳婦（Piper and Roces, 2003），提供「無酬」再生產勞動。此種婚姻流移現象與勞工流移現象平行，皆為較低度發展國家的女性前往較發達國家提供再生產勞動力（Hsia, 2015）。

上述現象實為資本主義「再生產危機」（crisis of reproduction）（Hsia, 2010, 2015）的結果。隨著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激化，福利國家面臨危機，許

<sup>4</sup> 不得攜眷居留、在本地結婚、生育。依據過去的法規，女性移工一旦在臺懷孕就必須立刻遣返，經團體不斷抗議後，2003年11月9日起，懷孕的移工不必遣返。

多社會服務（例如社區托育和老人照顧中心）遭到刪減，越來越多的基本需求必須依靠個人和家庭到市場購買服務，才能滿足（Kofman et al., 2000）。持續上升的生活開銷，再加上缺乏完善的社會福利體系，使較發達國家的女性尋求更便宜的代理人以維持家務。因此，許多國家制定引進外籍幫傭政策（Kofman et al., 2000）來解決再生產的危機，而導致了夏曉鵠所稱之「再生產的結構重組」現象（Hsia, 2010），亦即來自較低發展國家的女性遷徙到較發達國家從事再生產勞動，其流動方向與「生產的結構重組」相反。然而，引進外籍幫傭僅能治標，隨著育兒費用不斷攀高，較發達國家的生育率仍持續下降。此外，雖然中產階級家庭可以僱用外籍幫傭，工農階級家庭卻難以負擔僱用這樣的勞工。較發達國家的工農階級男子因而隨著資本外移的潮流，到鄰近較低度發展國家尋找另一半（夏曉鵠，2002；Hsia, 2010）。

以臺灣而言，父權家庭傳統至今仍在，通常為女性家庭成員負擔的老人照顧被視為私領域的家庭責任，使政府得以在長期照顧的提供上扮演極輕的角色。隨著女性就業率和老年人口的增加，臺灣女性越來越難以待在家中擔負這些必要的家庭照顧工作，當她們無法或不願意執行這些工作時，許多臺灣已婚婦女採取僱用代理人的策略。而自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在缺乏公共政策介入的情況下，持續增加的家務工作轉變成有利可圖的市場（Wang, 2010）。

本國籍的私人護理人員的費用高，只有富裕家庭才能負擔，而由政府補助的家庭照顧服務和安養、看護中心，僅能滿足一小部分老人看護的需求（ibid.）。為回應越來越多家庭照顧的需求，臺灣政府在各種贊成與反對聲浪下，於 1992 年陸續引進外籍看護和外籍幫傭（林津如，2000），他們提供了最便宜的老人照顧，並已成為居家照顧的主要提供者。政府將引進外籍照顧工作者的政策美化成社會福利的一種類型（外籍勞工分為產業和「社福」類，後者包括外籍看護工為外籍家庭幫傭）；但諷刺的是，這項社會福利的提供者是市場，並非政府，而政府所做的僅僅是讓家庭有權利進入市場（Wang, 2010）。

自臺灣政府正式引進外籍勞工以來，社福類外勞所占的比例持續增加。1996 年，產業類（包括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造業）的外勞人數為外勞

總人數的 87%，而社福類的比例只有 12.8%。社福外勞的比例快速增長，至 2010 年高達 49%（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2011）。從事再生產勞動的移工比例增加，亦呼應女性移工比例的增加；1998 年，女性移工為外籍勞工總數的 26.4%，2001 年女性移工人數首次超過男性，至 2010 年，已高達 63.1%。另外，雖然女性移工在合約上被僱用為「看護」或「家庭幫傭」，但現實情況是這兩種工作類別的界線非常模糊，因為僱用外籍幫傭的限制較多，許多僱主是以外籍看護的名義僱用女性移工，但卻讓她們從事幫傭的工作，或者要求她們兼顧看護和幫傭的工作（夏曉鵠、王增勇，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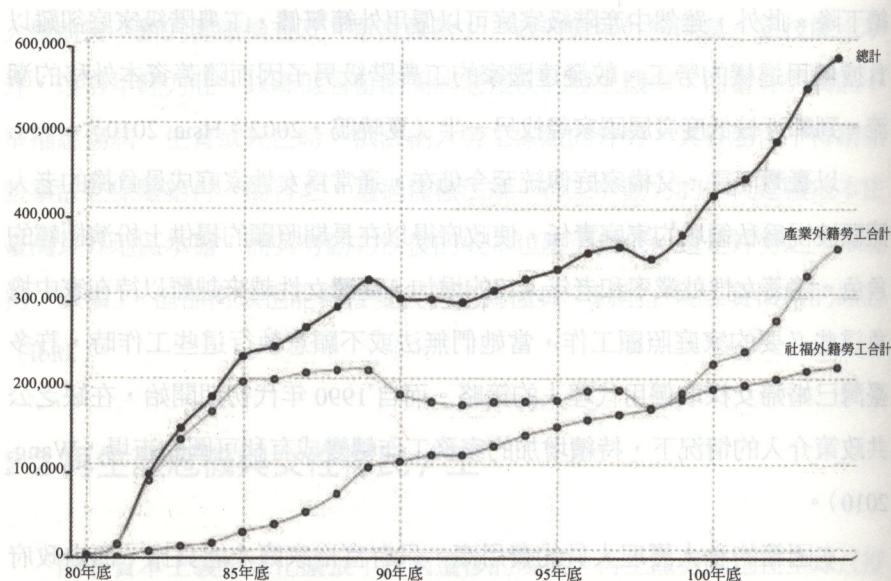


圖 16-1 臺灣歷年外籍勞工人數統計——依產業別

資料來源：修改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庫。

#### 婚姻流移 (marriage migration)

透過婚姻形式而獲得居留國民身分的經濟遷移，通常為較低度開發國家的女性單親子女嫁來國家，但不適用於此。

#### 勞工流移 (labor migration)

人們為了就業而遷移，包括本國境內和跨國的遷移。多數國家會不定期地以規範經濟的勞工流移，有些國家會積極制定勞工向外遷移的法規，並為國民在海外尋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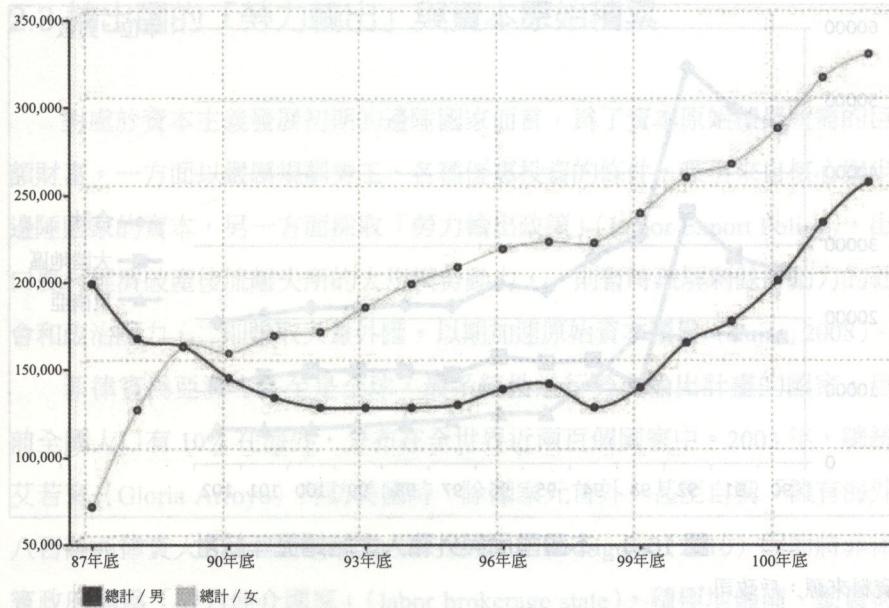


圖 16-2 臺灣外籍勞工人數統計——依性別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庫。

雖然移工滿足了相當比例的照顧需求，但仍有許多工農階級的家庭無法支付僱用外籍看護／幫傭的費用，且除老人照顧外，他們也需找到妻子以延續家族香火。然而，臺灣政府的發展政策長期以來以都市、工業為核心，加上近年來的國際化壓力，造成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難以生存的處境。被邊緣化的臺灣低技術男性，除在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更為滑落。另一方面，在東南亞地區，由於資本國際化所造成的農村破產、失業等問題，產生大批希望藉由轉往較發達國家以解決生存危機的勞動者。在熟稔兩地需求的婚姻掮客的推波助瀾下，臺灣與東南亞之間的「婚姻移民」於焉形成（夏曉鶴，2002）。

如同移工到臺灣的趨勢，從東南亞和中國大陸到臺灣的婚姻移民女性，也在 1980 年代晚期有顯著的增加。根據 2002 年主計處公布的統計顯示，每四對新婚者就有一對是臺灣與外籍人士聯姻，雖然這項數據在 2003 年後下降，但比例仍相當高，每年在 15% 和 20% 間浮動，而其中主要的外籍配偶仍是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籍女子。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4 年的 1 月底，已經有 487,802 名外籍配偶在臺灣（28.23% 來自東南亞，64.9% 來自中國大陸），其中 92.67% 為女性（內政部，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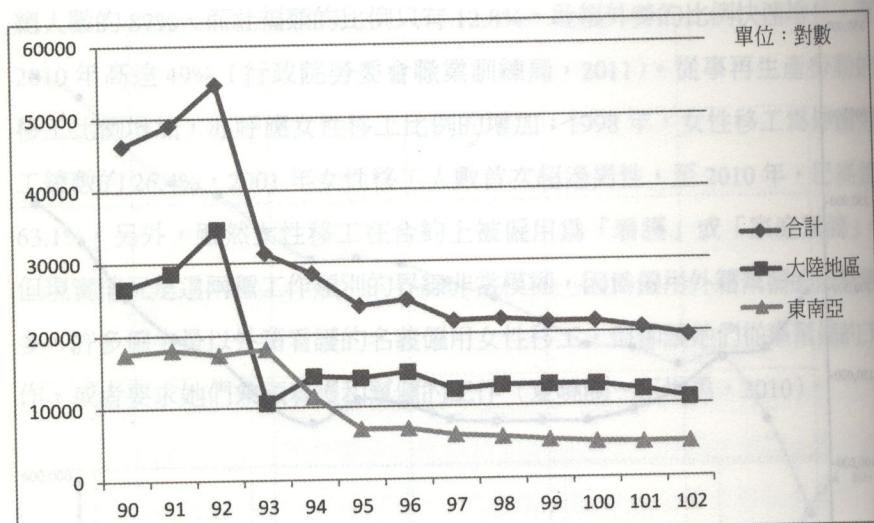


圖 16-3 本國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歷年統計

資料來源：戶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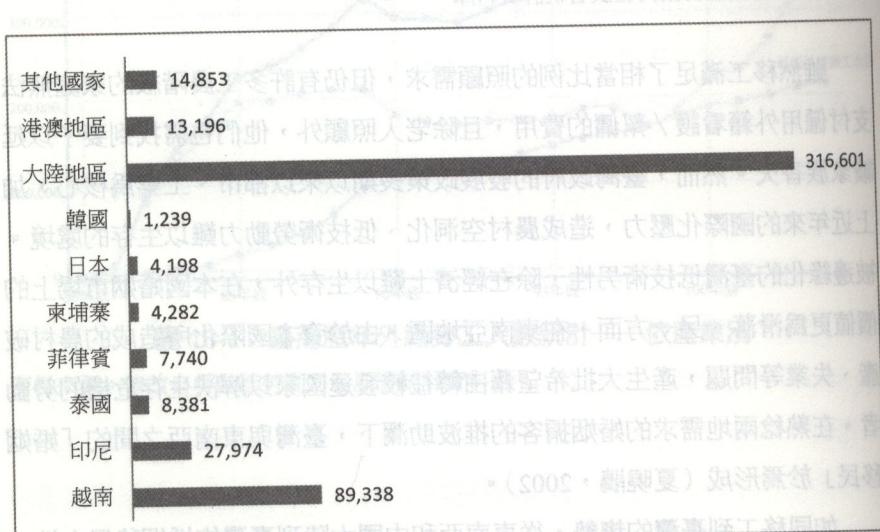


圖 16-4 臺灣的婚姻移民人數——依原國籍

註：1987-2014 年 1 月統計。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戶政司。

## 2.3 輸出國的「勞力輸出」與資本原始積累

對處於資本主義發展初期的邊陲國家而言，為了資本原始積累所需的巨額財富，一方面以嚴厲規訓勞工、各種優惠投資的條件，吸引來自核心與半邊陲國家的資本，另一方面採取「勞力輸出政策」(Labor Export Policy)，出口農村經濟破產後流離失所的大規模勞動力，一則暫時疏解剩餘勞動力的社會和政治壓力，二則賺取大量外匯，以期加速原始資本積累 (Tujan, 2008)。

菲律賓為亞洲，甚至是全球，最系統性進行勞力輸出計畫的國家，目前全國人口有 10% 在海外，分布在全世界近兩百個國家中。2003 年，總統艾若育 (Gloria Arroyo) 拜訪美國時，除國家元首外，甚至自稱「擁有海外八百萬菲律賓人的全球菲律賓企業的總裁」，Rodriguez (2010) 因而將菲律賓政府稱為「勞力仲介國家」(labor brokerage state)，積極地儲備、動員與管理其公民到他國成為移工。

菲律賓自馬可仕 (Ferdinand Marcos) 統治期間開始進行勞工輸出，之後的歷任總統皆繼續發展並強化勞工輸出計畫，艾若育總統甚至公開承認，菲律賓經濟無法吸收正在回流的移工，她鼓勵他們留在海外並把錢匯回國以挽救菲國衰頹的經濟 (Bultron, 2008)。事實上，自 1980 年代初期開始，「勞力出口」已成為一種「工業」，為菲律賓政府的最大財源 (亞太移駐勞工工作團, 2002)。

為確保勞工輸出，馬可仕時期成立「海外就業署」(Philippine Overseas Employment Administration, POEA)，是「勞工與就業部」(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 的下屬機構，成為菲律賓最大的勞工招募仲介單位，主要任務為尋找潛在的海外勞工市場，並發證件給離境的「海外菲勞」(Overseas Filipino Worker, OFW)，未獲該署核發「海外就業證」(Overseas Employment Certificate) 者不准出國工作 (Bultron, 2008)。

菲律賓政府甚至成立訓練中心，由勞工部技術教育與技能發展局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kills Development Authority, TESDA) 進行訓練課程以「提升」儲備移工的技術，但其實是增加對菲律賓勞工收取費用的途徑。另外，聲稱提供菲籍移工福利的「海外工人福利署」(Overseas Workers

階級主義 (classism)  
對於不同階級身分的歧見，並賦不同階級的人給予差別待遇。是分級階級的人的階級主義和歧視。各階級社會、政策、文化、規範等歧視。

Welfare Administration, OWWA），實際上並非致力於服務菲籍移工，而是以服務之名向移工收取費用。此外，菲律賓政府藉由「41 號備忘錄」（Memorandum Circular No.41）強迫所有菲律賓勞工必須透過招募仲介機構才能到海外工作，造成仲介機構林立，向出國工人大量斂財，菲律賓政府至今未能擺脫這些目無法紀的招募仲介機構，顯示政府和私人部門合夥剝削及榨取菲籍移工的收入（*ibid.*）。

菲律賓政府的勞力輸出政策成為其他國家仿效的對象。1980 年代，印尼的蘇哈托（Suharto）政府開啟勞動力輸出政策，為減少財政赤字，將印尼勞動力輸出海外列為五年發展計畫之一，鼓勵印尼人民至海外工作（Hugo, 1995）。1997 年後，亞洲金融危機重創印尼經濟，失業問題嚴重，加以國內政局動盪，要求蘇哈托下臺的民主運動日漸強大，印尼政府更積極推動勞力輸出，企圖緩減國內政治與經濟的危機，並為國家賺取可觀的外匯（Williams, 2008）。

當邊陲國家紛紛以勞力輸出做為原始資本積累的重大策略時，為了在全球勞動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輸出國通常須展現他們的「競爭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s），彰顯他們國家的勞工是如何比其他國家的更好。以菲律賓而言，其勞力輸出政策已有很長的歷史，有較完整的輸出體系，競爭利基在於「技術」，包括說英語的能力。對於勞力輸出政策形成較晚的政府來說，例如印尼，市場利基在於保證勞工比較「便宜」且「乖巧」。此外，為確保勞力輸出機制暢通，輸出國政府通常不願意保護移工的福利和權利，甚至還主動參與訂定不利移工的契約條件。例如，Sim (2003) 指出，在出國行前說明會中，印尼勞動部門官員對即將出外打工的勞工說，印尼移工拿比其他國家移工更低的工資是「正常的」；而當印尼移工遭遇問題時，香港的印尼領事館還勸阻印尼移工對僱主採取法律行動。對這些政府來說的國家「競爭優勢」，其實是移工的「競爭劣勢」（comparative disadvantage）(Constable, 2010)。

### 問題與討論 16-1

運用勞動部「勞動情勢及業務統計資料庫」，分析不同產業別、開放項目的外籍勞工人數變化的趨勢與臺灣社會發展的關連。

## 3. 國家的角色

### 3.1 積極 vs. 消極的介入

移民 / 工現象雖與資本主義全球化的進程密切相關，但國家的角色並未如諸多全球化理論所預言的消失，而是或積極或消極地介入。以臺灣的移工而言，國家便積極介入制度與政策，如前所述，早在 1989 年就以專案引進移工，並於 1992 年訂定《就業服務法》將之正式化。

相對於在移工議題所展現在政策制度上「主動制定」(proactive) 的積極性，國家在移民政策制定上，採取的卻是「被動回應」(reactive) (Hsia, 2015)；過去大都只有消極地以各種行政手段，如拖延等待面談的時間（夏曉鶴，2002）和配額限制（陳小紅，2000），企圖減緩婚姻移民來臺人數。然而這些行政手段僅將臺灣男子結婚對象的來源地由印尼轉往越南、柬埔寨等地，跨國婚姻人數不僅未減少反而急速上升。由於政府採取階級化的邊界管制策略，企圖透過獎勵措施吸引所謂「高階」移民，而主要來自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就不是階級主義的政策所欲吸引移入的人口類型（曾嬿芬，2006），因此在政策上採取消極態度，法令規範亦不完善，使婚姻移民進入臺灣後面臨相關法規不全、執行機關權責混淆而導致的種種問題（謝立功、邱丞燁，2005）。直到 2002 年底，政府公布統計數字顯示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及其子女人數激增，國家才轉為積極介入 (Hsia, 2012)，迅速制定相關政策和推動移民署成立。

與政策制定相反的，就介入處理問題而言，臺灣政府對移工採取「被動」態度，而對婚姻移民則採取「主動」方式。政府非常不願對家庭幫傭的工作場所——家戶，進行勞動檢察，其說詞是：家戶為「私」領域。然而，

(girilenesito) 長處為分  
派內長從東南亞第一  
轉至南洋工作，去  
與南洋的關係中  
不適應的華人，海  
上謀生而華南昇學，與  
人對付殖民地的  
抗爭與殖民地的

**階級主義 (classism)**  
對特定階級身分的偏見，並對不同階級的人給予差別待遇。可分為個人的階級主義和制度性的階級主義，前者指個人的態度和行為，後者指法令、政策、社會規範等制度。

外籍家庭幫傭正因為在家戶內工作，而相較於其他類型的移工，更易受到剝削和侵害。勞政單位接獲通報後，勞動檢查員會先通知僱主要前往家戶進行勞動檢查的時間，使僱主得以改善工作環境以免受罰（Hsia, 2015）。雖然勞動主管機關皆知外籍看護工的勞動狀況違反相關法規，卻不主動查核，理由是「公權力不應進入家庭」（陳正芬，2011：117）。

然而，同樣是被視為私領域的「家戶」，政府單位在面對婚姻移民時，卻毫不保留地經常進行檢查，因為他們總是懷疑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的婚姻移民女性是假借婚姻之名，以獲得居留和公民身分，因此須經常到她們的住家查察婚姻的「真實性」（Hsia, 2015）。如果她們被通報「失蹤」，包括被施暴的先生或家人通報，她們的居留權，甚至是公民身分，都可能被取消（Friedman, 2015）。

此外，由於臺灣政府規定藍領移工不得申請永久居留權或公民身分，他們唯一取得上述身分的方式是和臺灣公民結婚，政府官員因此經常懷疑移工利用此途徑取得身分，因而制定法規以阻止移工直接轉換身分為外籍配偶。移工如要與臺灣公民結婚，必須先出境，到母國的臺灣辦事處申請配偶簽證後再入境臺灣，而之前在臺灣以移工身分居留的時間，不得轉換成滿足申請永久居留或公民身分所需的在臺居留時間。如果曾在擔任移工期間違反任何法律，包括自行離開虐待他們的僱主而成為官方所謂的「逃逸外勞」，即使他們已經和臺灣人結婚，也將被禁止入境一段時間（夏曉鵬、王增勇，2010）。

由此可見，臺灣政府在面對是否介入公民的私人家戶時，採取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面對外籍幫傭的工作場所採取「被動介入」（reactive intervention），而面對婚姻移民的住所則採取「主動介入」（proactive intervention）。這兩種態度看似矛盾，但其背後邏輯一致：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的女性移民／工被視為「不可信任的他者」，她們很可能會傷害「無辜」的公民，也就是「我們臺灣人」。為了保護「我們臺灣人」的利益，包括臺灣僱主和臺灣配偶，國家機器的執行者長期忽略外籍幫傭在所謂私領域的家戶中被剝削和侵害的情形，卻積極侵入被懷疑可能欺騙臺灣人的婚姻移民家中（Hsia, 2015）。

#### 公民身分 (citizenship)

一種認同或身分的形式，使個人在政治社群中取得相關的權利與義務，與國籍的概念不同，擁有國籍而未成年國民可能沒有行使公民權的權利與義務。

(melassis) 雖主碼頭  
謬苗族長過前家眷境  
人唯聲韻同不找並，見  
貴役臣。酸幹照差王餘  
實浦味舞主綠韻山人雖  
詳音浦。義主綠韻附封  
勢，綠音味寔應山人翻  
會攝，眾透，今去留香  
。史陽善韻思

Box 16-1

## 臺灣階級化的居留制度

為因應全球化所帶來的大量移民 / 工，臺灣的公民身分制度漸漸改變原本的血統論，讓外國人也可取得居留或公民身分。然而，如同曾嬿芬（2006）指出的，臺灣的移民政策具有階級主義色彩，各種居留狀態的外國移居者，因不同的階級背景而面對不同的移民政策與差別待遇，可分為以下七種類型：

**短期居留**：在臺灣的居留有嚴格期限，期滿不得或只能在特殊情況下展延一次，主要為藍領外勞的居留狀況。

**長期居留**：未取得永久居留地位，但仍可透過合法管道，持續地在臺居留，只有白領外國工作者可以運用，透過僱主每三年申請延長工作簽證，可達到實際的長期居留。

**永久居民**：1990 年後才有，與公民權的最大差異在於永久居留者沒有政治參與的權利。

**公民**：在 1990 年之前，除本國男子的外國配偶及其下一代，以及具有中國血統的海外華僑之外，並無針對其他國外移民人口歸化取得公民權的制度設計。1990 年代後期修訂《國籍法》及《移民法》，在原有的血統主義中去除性別差異，使得本國人之配偶及下一代都可歸化，另更開放非血統的管道容許有資產以及一定收入、並已經在臺灣長期居留的國外移入人口可以歸化入籍成為公民。

## 3.2 國家製造的非法性

隨著移民 / 工人數不斷成長，許多接受國以更嚴苛的國境管制因應，但不僅未能稍減人數成長的速度，反而必須面對無證移民 / 工（undocumented migrants，俗稱非法移民 / 工）日益增加的現象（Joppke, 1998）。以美國為例，1980 至 2000 年間，與墨西哥間的經貿關係隨著「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而越益緊密，墨西哥人移住美國的人數成長了 450%，但同時邊境巡防的軍警人力亦成長了四倍，而美國境內無合法證件的墨西哥人卻快速增加，至 2000 年全美境內的外國人口中有高達四分之一為無證移民，比十年前成長了 10%（Massey et al., 2002）。許多文獻已指出，更嚴苛的國境管制不僅無法解決移民 / 工人數激增的問題，更忽略了移民 / 工成為無證件者的原因。

夏曉鶴、王增勇（2010）分析臺灣的無證移民 / 工的六大成因：法令政

策不盡周延、未完成與本國人婚姻之法規程序、行政瑕疵、非法入境（如偷渡和人口販運受害者）、庇護尋求者（如難民）；此外，許多無證移民／工是合法入境臺灣，之後卻因為維持和轉換身分的政策要求嚴苛的申請條件和繁瑣的程序，加上政策不斷變化，使他們不慎成為逾期居留者；而政策的快速演變，許多政策執行者並不清楚最新規定，使某些移民／工因他們的疏忽和不當成為「非法」。

以婚姻移民女性而言，由於她們多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被視為「低劣他者」，政府訂定充滿階級主義的政策欲排除她們（曾嬿芬，2006），而為了防堵婚姻移民成為公民，政策執行者時時懷疑她們的婚姻真實性，制定了極盡繁複的歸化公民程序（Hsia and Huang, 2010），使得婚姻移民稍有不慎，就掉入「非法」的困境（Hsia, 2015）。

在移工方面，在臺灣絕大多數的「非法」者是所謂的「逃跑外勞」，同樣是政策造成的「非法性」（illegality）（Hsia, 2015）。藍佩嘉（2006）指出移工「逃跑」的根本原因，是臺灣幾近奴役制的客工制度中的控制機制和壓迫效果。臺灣的移工勞動體制屬於「不自由外來臨時工」，雙重否定「外勞」在臺灣的政治公民權取得資格與就業、轉業流動的權利（吳挺鋒，2002）。此外，仲介剝削移工的嚴重問題肇因於政府主動制定的外勞政策中，給予仲介公司關鍵角色（僱主不能直接聘僱），使仲介業快速膨脹（蔡明璋、陳嘉慧，1997），在此高度控制與壓迫的客工制度下，移工在臺的工作所得多數為他人拿走；以越南移工而言，高達 60% 的所得為臺灣的政府、仲介、僱主所取，使他們平均必須在臺工作一年三個月以後，才能開始為自己賺錢，然而，越南移工在臺平均工作時間僅有 1.5 年（王宏仁、白朗潔，2007）。在仲介與僱主的高度控制與剝削下，不少移工被迫以「逃跑」換取法外的自由。

以臺灣的移民／工政策而言，不論是國家的「消極介入」或「主動介入」都製造臺灣移民／工的非法性（Hsia, 2015），如同 De Genova 和 Peutz (2010) 所言，移民／工的「非法性」是被負責管理移民／工的系統所製造出來的。此外，即使臺灣的移民／工團體不斷倡議，揭露許多顯然是因不當政策而造成的非法移民／工案例，政府卻僅以個案進行特殊處理而不願修改

---

**歸化** (naturalization)  
非該國家公民的人以主動申請方式而成為該國公民或獲得該國國籍的行為。各國法規不同，外國人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的要件詳見《國籍法》。

政策本身，反映國家不僅製造非法性，還刻意維繫它。

夏曉鶴指出，藉由維持移民 / 工的非法身分，國家可從兩方面受益。第一，國家從降低生產和再生產成本中獲益，企圖在日益競爭激烈的全球經濟中生存。一方面，無證移民 / 工僅能從事沒有福利和保險的工作，而僱主常以他們的非法身分為由，而給他們更低的薪資。另一方面，雖然移工在合法工作時須繳所得稅、全民健保和勞工保險，但當他們變成「非法」時，所有的權利立刻失效，而應有的利益皆被政府沒收，使得他們損失健保給付，並且不能從勞保領取職業傷害和喪假補貼的福利。第二，藉由維持移民 / 工（尤其是女性）的非法性，國家規避了透過財富與資源的重新分配以提供完整的社會福利體系的責任。如同前述，女性移民 / 工移入臺灣的重要結構原因是國家無法滿足再生產勞動的需求，而藉由維持一定數量的「非法」女性移工，以滿足許多無法合法僱用外籍家務 / 看護工的家庭其再生產勞動力的需求（Hsia, 2015）。

#### Box 16-2

### 「沒有人是非法的」

對於未持有效證件居留在其他國家的人，一般常以「非法」移民 / 工指稱，但許多移民 / 人權組織批評這樣的名稱，並倡議「沒有人是非法的」(No one is illegal) 的觀念。

由於大多所謂的「非法」移民 / 工僅是因為他們無法取得有效居留證件，因此有人倡議「無證移民 / 工」(undocumented migrants) 一詞。無證移民 / 工中有許多是以合法證件入境，但因簽證逾期、未能成功獲得難民庇護身分等原因，而成爲逾期居留，他們並無刑事犯罪。Guerrero (2000: 6) 研究指出，無證移民 / 工共有七種類型：

1. 以有效證件入境，但逾期居留。
2. 無法延簽或其他原因而失去居留權或工作簽證。
3. 原取得短期居留權的難民在居留期限過後仍留在該國。
4. 因無法成功遣返而被收容中心釋放。
5. 以不正常程序入境者（如偷渡、人口販運被害者）。
6. 尋求庇護未成功卻未被逮捕或遣返者。
7. 無法取得有效證件的無國籍者。

即使是聯合國相關機構都盡量避免使用「非法」(illegal) 移民 / 工一詞，因為「非法」一詞帶有罪行的意涵，被批評為否定了移民 / 工的人性 (humanity)。聯合國文件常用的名稱為「非常規」(irregular) 移民 / 工，根據國際移民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的定義，非常規移民 / 工指的是「由於未經授權的入境、違反入境的要件，或簽證逾期，而在過境或目的國成為缺乏合法身分的人。此定義包含了合法進入過境或目的國，但居留期間超出許可時間，或入境後從事未經許可的工作」(參見 <https://www.iom.int/key-migration-terms>)。

### 問題與討論 16-2

不同國籍的移民在臺灣的處境不盡相同，請指出來自東南亞與日本的婚姻移民之間，因政策或社會環境造成的三項不同處境。

歸化 (naturalization)  
非該國家公民的人以法律方式而成為該國公民或獲得該國的行為。各國法規不同，外國人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的要件詳見《國籍法》。

## 4. 意識型態的作用與建構

### 4.1 跨國遷移的催化劑

除資本主義不平等發展所造成的輸出國和輸入國之經濟推力和拉力外，<sup>5</sup>如 Sassen (1988) 所言，因資本而形成的意識型態連結 (ideological linkage) 是促成勞工流移和移民的另一關鍵。以亞洲地區最早輸出勞動力的菲律賓而言，對於較發達國家的生活型態和消費文化的想像，間接造成了菲籍女傭到海外工作的誘因，而返鄉時對海外消費生活的美化，亦成了更多人想望出國打工的動力 (藍佩嘉，2008)。

有些學者認為資本主義造成的不平等發展並非移民的主要原因，主體的認同和想像才是跨界流動的主要動力 (邱琡雯，2003)。然而，這樣的論述忽略了不同階段移民的主要動力並不全然相同；隨著外資對本地生產的影響逐漸深化，意識型態也產生了變化，逐漸形成對資本輸出國的想望，而此種意識型態連結的前提是先前存在的資本流動 (Sassen, 1988)。

<sup>5</sup> 推拉理論 (push-pull theory) 解釋人口遷移原因的模型，人的遷移被理解為原居地 (國) 推力和移入地 (國) 拉力間交互作用的結果，推拉因素非常廣泛，包括經濟、社會、政治的各個面向。

例如，趙彥寧比較不同階段「大陸配偶」跨境結婚的動機，發現相對最早以婚姻移民來臺灣的「大陸新娘」——她們自稱為「大陸老娘」，而較晚期的「大陸新娘」的跨境婚姻並非純然的經濟目的。她們主要是透過臺灣大眾文學與連續劇、旅遊團、臺商，形塑了中國女性對所謂現代性的想像力，成為驅動她們移至異地的原動力；而建構此想像的基礎是中臺二地間已然存在的文化、資本與人口流動的模式。原已存在的跨國遷移模式（如臺商的闊綽之姿），在建立資本與人力流動途徑時，也對旁觀者塑造了跨界行動的想像和慾望（趙彥寧，2004）。

### 問題與討論 16-3

近年來臺灣青年前往澳、紐等國「打工渡假」人數日漸增加，請比較此現象與臺灣的「外籍勞工」現象間的異同。

## 4.2 政策背後的意識型態：種族／國族／階級／性別

面對日益增加的移民／工，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反映了種族／國族／階級／性別等交錯複雜的意識型態。首先，移民政策規範了誰有權利成為公民。世界各國都允許外來移住者經由「歸化」(naturalization) 成為該國的公民，但採取的條件各有不同（成露茜，2002），可依歸化條件分為三大類型：血統 (*jus sanguinis*)、出生地或籍貫 (*jus soli*)、居留地 (*jus domicili*)，一個國家採取哪些條件反映了此國家背後的建國意識 (state-building ideology)，成露茜（2002：23-24）將之分為五類：排他論、同化論、多文化論、多民族主義，以及跨國主義。「排他論」視血統為近乎唯一國民條件，德國和日本，尤其是二次大戰前，是這類型的典型代表。「同化論」強調不同民族或背景的個人融入共同的文化，視新移民所帶來的文化並陳現象為短暫的，以 1960 年代前所謂「移民國家」的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為代表。「多文化論」不似同化論視多元文化現象僅是過渡階段，而是視為可以且應該穩定並存的，北美和澳洲少數民族的抬頭，使過去強調同化論的國家逐漸轉向以多元文化主義為建國意識。「多民族主義」則不僅承認並尊

(resineb) 吳公英  
吳公英會持蘇西園一介  
身，開立吉留恩園衣與  
其餘諸君皆著美服  
風出目，而裝束甚簡。  
「Organ soft」，人

重差異，更把差異以民族自治方式納入政治結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前蘇聯。「跨國主義」至目前仍不是任何國家實際推動的建國意識，但由於全球化的加速而逐漸成為一種重要論述（成露茜，2002：23-24）。至少有兩種跨國主義被提出，皆以跨國市民社會的形成為重點，二者分歧點在於對地域國家（territorial state）的看法：一種認為國界正在消失，建議以勞動權益和人權取代公民權（Soysal, 1994）；另一種則堅持有疆域的國家仍為公民的載體，應當持續保有它的合法性和力量（Faulks, 2000），建議多重公民身分（multiple citizenship）（Faist, 2001）。

東亞國家如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和韓國，都以血緣為公民認定的主要原則，容納所有能主張共同祖先的人，而排除不同血統的他者（成露茜，2002）。然而，這些以血統論為傳統的國家，隨著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激化，皆已逐漸改變血統論傳統。例如，1990年代日本由於經濟蕭條需要外國勞動力，但又要維持一定的血統論，於是特地製造一類次公民以吸引在拉丁美洲生長的日裔人民去日本工作（Mori, 1997）。隨著婚姻移民女性的快速增長，南韓政府於2006年宣稱將改變過去的血統主義而成為多元文化、多族裔的社會，並制定相關法令稱婚姻移民女性與韓國男性組成的家庭為「多元文化家庭」，提供各項課程（Kim, 2007）。

同樣地，臺灣以血統主義為傳統的政策，在面對全球化下對移民／工的需求時，也必須採取因應措施。首先，以「客工」計畫做為外勞政策的基調，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獲得不同黨派的支持，大多討論皆預設臺灣社會是種族同質性的、不宜積極引進長期移民，而對外勞會對臺灣社會產生的「社會問題」討論，主要集中於「他們」對臺灣種族同質性會有的衝擊（曾嬿芬，2004）。

然而，隨著冷戰結束以及加速進行的全球化步伐，原本與臺灣具有種族同質性基礎的中國移民／工使得以血統為原則的建國意識變得模糊而弔詭（成露茜，2002）。外勞政策確定前夕，各種對引進外勞的議題所做的企業調查，都顯示企業主最希望引進的是語言文化相近的大陸勞工。然而，在當時統獨尖銳對立的政治脈絡中，外勞政策成為統獨勢力、臺灣／中國國族主義的攻防戰場。相對於某些國家，為減少移工融入的困難而刻意引進同族裔移工（如韓國給予來自中國大陸的朝鮮族移工較多優惠），臺灣國族認

#### 次公民（denizen）

在一國的權利介於公民與外國居留者之間，例如美國在廢除奴隸制度之前非奴隸的「自由黑人」（free negro）。

同的顧慮恰好使其走反方向：正因為中國人與臺灣人的同文同種，追求臺灣人認同的政治行動者擔心大陸勞工一旦引進，他們會太快、太容易成為「我們」，因而嚴禁大陸勞工「登陸」臺灣。而為解決臺灣資本出走的危機，臺灣政府引進非同文同種的東南亞移工，同時也希望藉此強化臺灣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因臺灣政府認為在引進外勞的過程中，擁有較大權力，得以強烈要求這些沒有邦交的國家尊重臺灣擁有平等的國家地位，而外勞政策也因而成為「外勞外交」（曾嬿芬，2004）。

臺灣國族認同政治除了排除「陸勞」，也展現在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大陸新娘」）的管控，甚至排除的行動上。同樣是婚姻移民，臺灣政府給予來自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不同的規範，一般而言，來自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受到更嚴苛的規定，包括申請身分所需之年限、工作權、財產權等（許義寶，2009）。

雖與臺灣漢人具有血統上的關連，臺灣面對中國大陸移民 / 工的政策卻具有種族主義的色彩。趙彥寧（2004、2005）認為，臺灣之所以近乎偏執地維持與合法化對大陸移民的種族歧視論述，乃因臺灣過去數十年在國際社群中僅具經濟體，而幾乎不具政治體的地位，因此特別在晚近爭取國家主權與全球化脈絡下的「臺商出走大陸」（故而經濟體地位逐漸岌岌可危）之狀況下，對於國家主權的焦慮，日益轉移至對境內中國大陸婚姻移民的管控，甚至排除的行動上。

臺灣的種族同質性原在面對不同階級的外國人時，卻是實行「一國兩制」。白領外勞雖不是以長期的移民簽證來臺，但居留與工作的期間可以彈性延長，構成實質的長期居留，形成有系統的歧視制度（曾嬿芬，2004）。相對於他國以人道原則的移民傳統，臺灣屬於以經濟理性為考量的移民傳統，在臺灣的外國移居者因不同的階級背景，而面對不同的移民政策與差別待遇（曾嬿芬，2006）。

臺灣的移民政策以階級主義來設計移入管道（ibid），而此階級主義不僅是個人的階級位置，更與世界體系中的國家階級有關連，而外籍藍領工作者的低階處境，是由勞動力市場的低階與來源國在世界體系的弱勢所共同造成（藍佩嘉，2008）。

然而，國家行動者不是以階級，而是以族群與文化為說詞來否定東南亞人與本地社會融合的可能性。低階外勞被認為在「本質」上缺乏一種使他們可以成為臺灣社會人口組成的「素質」，他們缺乏成為「我們」的基本條件。於是原來的階級主義進一步被種族化，形成了「種族化的階級主義」。外勞並不是移民政策制訂者心目中的典型外國人。「外國人」所指的是合法進入、有技術性的白領外國工作者，不包括外勞，外勞被視為一種單獨的類別，而不是「外國人」類別下的一項分類（曾嬿芬，2004）。2002年修訂移民規範讓「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為我國所需之高技人才」之外國人得以申請永久居留，而所謂「特殊貢獻」的外國人，不外乎是在慈善機構或企業創辦人，至於以血汗完成臺灣重大工程、留住傳統產業出走的腳步、提供家庭和醫療照顧的藍領外籍勞工並不被政府認定為「特殊貢獻」（鞏尤倩，2002）。在「他者中的他者」（others within others）的命名政治之下，低階外勞獨立成為臺灣社會中最外圍的他者（曾嬿芬，2004），被製造為新的底層階級。

此外，臺灣政府也不斷建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形塑為「他者中的他者」。近來蓬勃的婚姻移民使臺灣政府必須思考自「非移民國家」轉變為「移民國家」的可能性。因而，除了各種「移民輔導」方案外，更具體藉由移民署的設置以及《移民法》的修訂，企圖管制婚姻移民的人數及來源國，以達到「優質移民」的想像目的。廖元豪（2006）分析規範婚姻移民的各種法令規章，指出臺灣的《移民法》實是「移民管制法」，而非「移民權利保障法」，使來自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在取得公民身分前，處於主管機構、臺灣夫家得以完全監控的狀況，而即使取得身分證成為公民後，亦是次等國民。

雖就法理而言，來自第一世界與本國男性結婚的女性亦是婚姻移民，但政府的各種「移民輔導方案」明確地以東南亞和中國大陸配偶為標的，而政府和媒體相互加強的各種關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素質」問題的論述（Hsia, 2007），從未將第一世界的女性及其子女納入；此點與韓國的「多元文化家庭」政策一致，僅鎖定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的婚姻移民女性（Kim, 2007）。再者，2001年「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具一定財力證明者始能申請歸化，明顯以階級區分了「可欲」（desired）和「不可欲」（undesired）的婚

次公民（denizen）

在一國的權利和公民權外國居留者之間，例如美國在廢除奴隸制度之前非奴隸的「自由黑人」（free negro）。

姻移民，並突顯政府的移民政策建立在以歐美先進國家、專業技術男性或經濟移民為主體的想像（潘淑滿，2008）。

階級主義不會單獨存在，它會與其他的偏見並存、彼此加強，如前述的「種族化的階級主義」。此外，性別主義與階級主義常如影隨形。長期以來，外國人除了女性以婚姻為媒介外，並無法歸化為臺灣的公民，而外國女性之所以被視為「可歸化」的外國人，是因為她們的生殖功能——延續臺灣人的血源，反映了臺灣既有的父權式的種族主義（將外國女性物化為生殖工具）。然而，正因為被視為「低劣他者」的婚姻移民女性的生殖能力，而引發舉國焦慮，恐懼她們生育出「人口素質」低劣的下一代，降低臺灣在全球化競爭下的競爭力（Hsia, 2007），而以財力證明等方式予以階級化區隔，使得多數勞動階級的婚姻移民女性同時受到性別主義，以及階級主義和種族主義的對待。

女性因其生育的潛能而被國境管理者視為威脅和「問題」。臺灣外勞政策特別針對女性外勞的身體進行「醫療的凝視」（medical gaze），一旦在健檢中發現懷孕，會遭立即遣返（女性移工在申請聘雇時需做妊娠檢查，入境之後的懷孕檢查則在民間團體多次抗議後終於2002年11月取消）。此外，臺灣政府為降低非法外勞的人數，而要求僱主對外勞的動向負責，使僱主更加不信任女性外勞，而以更加嚴厲的手段監控她們的行蹤，甚至其道德行為——特別是針對女性外勞和其他男性外勞間的互動（藍佩嘉，2008）。而政府透過引進外籍女傭更進一步將幼兒照顧的責任私化與女性化（亦即強化家庭照顧是個別家庭中女性的天職），規避社會再生產的集體責任，以及國家在再生產公共化中應扮演的角色（林津如，2000）。

#### 4.3 不平等的合理化

隨著日益增加移工而來的是各種負面的公共論述，例如「搶本國勞工的工作」、「製造社會問題」、「增加社會負擔」，進而使得歐洲許多國家原本以「權利」為基調的官方公民身分論述，逐漸轉向為以「義務」為基調。這種論述在經濟蕭條時最為顯著，例如歐洲的政治人物和媒體紛紛將移工建構為

「利益騙子」(benefit scroungers)、「福利觀光客」(welfare tourists)(Kofman et al., 2000)。

將移民 / 工建構為「社會問題」使他們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被忽視，並進而合理化造成不平等處境的法令政策。例如，愛爾蘭在 2004 年修改憲法，使父母為移民的新生兒不再立即擁有愛爾蘭國民身分，而造成此次改變愛爾蘭傳統以出生地為公民身分主要原則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政治人物和媒體成功將移民女性建構為「不道德的公民觀光客」(immoral citizen tourists)；濫用「愛爾蘭人對來客的懇摯」(Irish hospitality)，只生孩子取得公民身分卻不對愛爾蘭忠誠和盡公民應有的義務 (Tormey, 2007)。

移民 / 工雖對接受國的生產和再生產做出重大貢獻，甚至是紓解了接受國的經濟發展與再生產危機，但接受國並未給予平等的待遇，與宣稱的「人權」、「民主」、「尊重多元」等立國價值相互矛盾，造成國家合法性的危機，而將移民 / 工形塑為危險的、製造問題的，國家得以迴避合法性問題。例如，臺灣的移工「逃跑」問題被建構為某種國族的特性，而掩蓋造成移工逃跑的不合理政策 (藍佩嘉，2006)。此外，在臺灣的婚姻移民女性亦深受汙名化，在官方與媒體的共謀下，將婚姻移民女性與「假結婚、真實淫」畫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臺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與「人口素質問題」以及「占用社福資源」關連 (夏曉鵠，2002)，而這些歧視的意識型態更是危害新移民女性人權的各種法律政策背後的重要支柱。

如前所述，所謂「非法」移民 / 工中有許多是不當的政策造成的，但國家卻只以個案方式處理，而不根本改革法令政策，其合理化的說詞為：防犯有心人鑽法律漏洞以取得居留權和公民身分，並濫用社會福利資源，造成社會負擔。此外，政府不斷將無證移民 / 工與犯罪和社會問題畫上等號，進一步合理化對婚姻移民和移工的管制。再者，透過激發公民對於移民女性非法性的焦慮，國家把公民的注意力從要求國家負責轉移到「我們臺灣人」被「他們非法移民」威脅的關注與憂慮，使得國家成功規避應提供完善福利體系的責任 (Hsia, 2015)。

Box 16-3

## 不要再叫他們外籍新娘、外勞了！

我們日常日生活對移民／工的稱呼常充滿歧視。首先，「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名稱來自於媒體，充滿對第三世界女性的貶抑，她們不僅被當成永遠的「外人」，也被視為臺灣男性的附屬品。2003年3月，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正名活動，經東南亞和大陸配偶徵文及票選活動後，改名為「新移民女性」。2003年8月內政部行文要求各政府機關改稱為「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數年後，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陸續發文要求各單位改稱為「新住民」。除這些名稱外，另有學者以「婚姻移民女性」指稱，英文為 marriage migrants，首次於2007年在臺北舉行的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order Control and Immigrant Brides）中提出，此會議決議成立國際網絡（Action Network for Marriage Migrants' Rights and Empowerment, AMMORE），並由此網絡在各種國際場合倡議婚姻移民（marriage migrants）的相關權益。

至於「外籍勞工」一詞，至今仍為臺灣官方使用。英文相關名稱有 migrant workers、foreign workers 和 guest workers，由於後兩者隱含排外性質，因此通常用 migrant workers 一詞。臺灣官方及媒體所使用的「外籍勞工」一詞，或簡稱「外勞」，具排外意識型態，因此有些團體和學者將之改稱為「移住勞工」，簡稱「移工」，以符合 migrant workers 之意。

## 5. 移民／工主體發聲與抵抗

移民／工的生活雖受到許多限制（詳見夏曉鵠，2010），但其主體的發聲以及反抗仍不容忽視。

### 5.1 文化性的社會運動

面對種種剝削的處境，許多移工組織以實際集體行動加入去商品化的鬥爭，把移工做為「人」應有的社會、文化意涵，爭奪回來。然而，移工的運動受到許多結構性的限制。首先，現行國境管理對移工的控制，例如對移工居留年限及簽證核發的管制，使得移工團體在臺灣的組織發展較香港、南韓等地更為困難（亞太移工作團，2002）。而由於現階段在臺灣的移工難以從生產面的剝削做為集結的動力，部分臺灣移工權益倡議團體因而改採文化

策略，透過詩歌、音樂等多樣的文化形式，改變臺灣人對移工的認識論，體認到他們不只是商品，更是活生生的人（龔尤倩，2002）。

由於社會上充滿對移民／工的歧視，鬆動既有對移民／工的意識型態，成為推進法令政策改革的必要工作。夏曉鶴（2006）指出臺灣移民運動的重要框構策略（framing strategy）之一，是深化臺灣社會宣稱的核心價值，包括人權、民主、多元文化主義，將之連結至移民／工在臺灣應有的人權、民主參與，以及接受移民／工帶來的多元文化。此外，儘管多元文化主義公民身分已在各國飽受批評，例如將文化本質化、忽視少數族群內部的壓迫關係、流於異國情調文化展演而無力挑戰結構性壓迫等（Alund and Schierup, 1993），但在以血統論為公民身分認定主要原則的東亞國家，包括臺灣，推動批判的「多元文化公民身分」有助於逐漸改變主流社會對移民／工的價值，是推動移民運動重要的敘事策略（narrative strategy）（Hsia, 2009）。

## 5.2 被壓迫階級的「培力」與發聲

移民／工身處結構性的多重壓迫之中，儘管他們具個人能動性，並採取種種個人式的抵抗，例如，菲傭以其英文能力建構對僱主的優越性（Lan, 2003）、利用週末消費重拾被壓抑的尊嚴（藍佩嘉，2008）、婚姻移民女性面對歧視時或微笑帶過或回嘴、找里長評理（邱琡雯，2003），他們不能直接將個人的能動性轉化成政治上的抵抗行動；因為經濟上的弱者往往也是政治與行動上的弱者，使得不滿往往受到壓抑甚至成為宿命，或者以「例外化」（夏曉鶴，2002）方式消解社會歧視所產生的內在衝突。要能看清剝削的社會關係，從而認識自身處境的歷史與根源，其第一步必須打破 Freire (1970) 所說的受壓迫者的「沉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對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女性而言，掌握當地的語言成為打破沉默的必要條件，也是建立以婚姻移民女性為主體的改革運動的基礎。夏曉鶴及其團隊自 1995 年開始，結合「受壓迫者教育法」與「受壓迫者劇場」方法的「識字班」，以認識中文為媒介，協助東南亞裔的婚姻移民女性走出孤立無援的處境，進而促使她們逐漸能形成自主發聲的組織，為自身爭取權益（夏曉鶴，2002）。

<sup>2006），亦即促進其「實質公民權」的行使（Hsia, 2009）。<sup>1</sup></sup>

從學習中文到能自主與集體發聲，並非一條簡便而快速的道路。林津如等（2008）記錄了南洋臺灣姊妹會在美濃實施課程的操作過程，指出婚姻移民女性培力的四個範疇及目標：個人範疇—自我探索及認同建構；關係範疇—深化姐妹情誼；組織籌疇—與組織者互為主體性之建構；公共參與範疇—形塑集體意識。夏曉鵠（2006）則分析了婚姻移民女性如何從個人能動性，逐步發展成為集體爭取權益和對應結構性問題的過程，指出婚姻移民女性的主體性與集體抵抗，必須結合「蹲點」與「結盟」，並以「蹲點」為基礎，建立婚姻移民女性的主體性之後，再與其他民間團體結盟，以避免造成臺灣人為婚姻移民女性代言的現象。

### 5.3 由下而上的跨國主義

移民／工運動的推展需集合不同國籍、性別移民／工的力量，然而不同國籍移民／工的社會條件有相當大的差異。菲律賓移工因為天主教系統行之有年的外勞服務傳統以及英文的使用，使菲勞較其他國籍的移工擁有更紮實的抵抗力量（吳挺鋒，2002），而英文在全球化下的優勢，使得菲籍家庭幫傭擁有更高的語言資本與英語不佳的臺灣雇主協商，並抵抗僱傭關係中的宰制關係（藍佩嘉，2008）。移工群體間以國籍為軸線而產生的隔離狀況，因仲介所刻意形塑的「族群特質」更加嚴重，不同國籍移工被放置在彼此競爭的位置，使得跨國移工之間的結盟相當困難，更不利於移工運動的推進（藍佩嘉，2008）。

以香港為例，絕大多數移工是「外籍家庭傭工」，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尼泊爾、斯里蘭卡和印度等國。雖然移工面對香港政府規定之相同的勞動條件，但來自不同國家的移工並不因而自然形成共同體或「社群」的連結。相反地，許多移工對於其他國籍的移工都存在刻板印象或偏見（夏曉鵠，2014）。

爲突破資本與國家對移工「分而治之」的宰制狀態，菲律賓籍的移工組織者在成功培力菲律賓移工草根組織後，以文化交流的方式開始，連結

其他國籍的移工，並堅持以移工為主體的培力原則和方法，協助其他國籍移工自主成立草根組織，終於組織了「亞洲移工協調會」(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AMCB)，成員包括來自各國的草根移工組織，成為香港移工權益運動的主要行動者，也積極投入國際移民／工運動，連結其他各種勞工、性別、原住民等組織，推動由下而上的反資本主義全球化運動。簡言之，AMCB 的發展始於文化分享網絡，而後轉化為專攻移工議題的單一社會部門的運動 (sectoral movement)，進而成為反資本主義全球化運動中的積極成員，具體展現了由下而上的跨國主義，以及以移民／工為主體的草根移民／工運動。AMCB 的草根跨國主義的經驗，激勵了世界各國的移民／工組織，在日本、韓國、臺灣等地亦已開展類似的行動計畫，希望能在更多國家推動以移民／工為主體的運動。

## 參考書目

- 張星戈譯, Bultron, Ramon 著 (2008)。〈移工運動的奮鬥與發展：菲律賓經驗〉，收錄於夏曉鵠等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下）》，頁 161-176。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黃國治譯, Tujan, Antonio, Jr. 著 (2008)。〈勞工遷移、彈性化與全球化〉，收錄於夏曉鵠等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頁 3-14。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王宏仁、白朗潔 (2007)。〈移工、跨國仲介與制度設計：誰從臺越國際勞動力流動獲利？〉，《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5 期，頁 35-66。
- 成露茜 (2002)。〈跨國移工、臺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8 期，頁 15-43。
- 林津如 (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93-151。
- 亞太移工工作團 (2002)。〈菲律賓移駐勞工在臺灣的處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8 期，頁 219-234。
- 吳挺鋒 (2002)。〈臺灣外籍勞工的抵抗與適應：周休作爲一個鬥爭場域〉，《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23 期，頁 103-150。
- 邱琡雯 (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臺北：時英。
- 夏曉鵠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社。
- 夏曉鵠 (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1 期，頁 1-71。
- 夏曉鵠 (2010)。〈全球化下臺灣的移民 / 移工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茲雲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第二版）》，頁 348-398。臺北：巨流圖書。
- 夏曉鵠 (2014)。〈跨國草根移工運動的形成：香港「亞洲移工協調會」案例研究〉，《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96 期，頁 1-47。
- 夏曉鵠、王增勇 (2010)。〈逾期居留移民之實證研究〉，《全國律師》，九月號，頁 5-49。
- 陳小紅 (2000)。〈婚配移民：臺灣海峽兩岸聯婚之研究〉，《亞洲研究》，第 34 期，頁 35-68。
- 陳正芬 (2011)。〈管理或剝削？家庭外籍看護工僱主的生存之道〉，《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5 期，頁 89-155。
- 陳宗韓 (1997)。〈臺灣外籍勞工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第 5 期，頁 105-121。
- 曾嬿芬 (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臺灣社會學刊》，第 32 期，頁 1-58。
- 曾嬿芬 (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1 期，頁 73-107。

-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第 44 卷 3 期，頁 81-129。
-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臺灣社會學刊》，第 32 期，頁 59-102。
- 趙彥寧（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9 期，頁 43-90。
-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8 期，頁 59-89。
- 蔡明璋、陳嘉慧（1997）。〈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經濟社會學的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7 期，頁 69-95。
- 潘淑滿（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社區發展季刊》，第 122 期，頁 136-158。
-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臺北：行人。
- 藍佩嘉（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4 期，頁 107-151。
- 謝立功、邱丞燁（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 4 期，頁 57-94。
- 龔尤倩（2002）。〈外勞政策的利益結構與翻轉的行政實驗初探：以臺北市的外勞行政、文化實踐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8 期，頁 235-287。
- Alund, Aleksandra and Schierup, Carl-Ulrik (1993). *The Thorny Road to Europe: Swedish Immigrant Policy in Transition. Racism and Migration in Western Europe*, edited by J. Wrench and J. Solomos. Oxford: Berg.
- Bonacich, Edna and Lucie Cheng (1984). Introduction: A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to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in Lucie Cheng and Edna Bonacich (eds.), *Labor Im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pp1-56.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中譯：夏曉鵠編（2012）。《理論與實踐的開拓：成露西論文集》，頁 117-174。)
- Burawoy, Michael (1976). The Function of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Labor: Comparative Material from Southern Af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5): 1050-87.
- Castles, Stephen and Mark Miller (1993),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Constable, Nicole (2009).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imacy: Marriage, Sex and Reproductive Labor,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8: 49-64.
- Constable, Nicole (2010). Migrant workers at the many states of protest in Hong Kong. Nicole Constable (Ed.), *Migrant workers in Asia: Distant divides, intimate connections*, 127-14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alla Costa, M. R. and Selma James (1997).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Rosemary Hennessy and Chrys Ingraham (eds.), *Materialist Feminism: A Reader in Class, Differences and Women's Lives*, pp. 40-53. New York: Routledge.
- De Genova, Nicolas and Nathalie Peutz, eds. (2010). *The Deportation Regime: Sovereignty, Space, and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Durham, NC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Faist, Thomas (2001). Dual Citizenship as Overlapping Membership, *Willy Brandt Series of Working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nos*, 3(1): 1-41.
- Faulks, Keith (2000). *Citizenship*.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Freire, Paulo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Continuum.
- Guerrero, T. (2000). Easy Scapegoats: Sans Papiers Immigrants in Europe. *State Strategies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Civil Society*. Freudenberg Stiftung, Weinheim, Germany.
- Hochschild, Arlie R (2000). Global Care Chains and Emotional Surplus Value. *On the Edge: Living with Global Capitalism* edited by Will Hutton and Anthony Giddens, 130-146. London: Jonathan Cape.
- Hsia, Hsiao-Chuan (2007). Imaged and Imagined Threat to the Nation: The Media Construction of 'Foreign Brides' Phenomenon as Social Problem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8(1): 55-85.
- Hsia, Hsiao-Chuan (2009). Foreign Brides, Multiple Citizenship and Immigrant Movement in Taiwan, *Asia and the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8(1): 17-46.
- Hsia, Hsiao-Chuan ed. (2010).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Equity and Access for Marriage Migrants*. Hong Kong: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 Hsia, Hsiao-Chuan (2012). The Tug of War over Multiculturalism: Contestation Between Governing and Empowering Immigrants in Taiwan. *Migration and Diversity in Asian Contexts*, edited by Lai Ah Eng, Francis L. Collins, and Brenda S.A. Yeoh, 130-49.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Hsia, Hsiao-Chuan (2015). Reproduction Crisis, Illegality, and Migrant Women under Capitalist Globalization: the Case of Taiwan, in Sara Friedman and Pardis Mahdavi (eds.). *Encountering the State: Intimate Labor Migration Across As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in print).
- Hsia, Hsiao-Chuan and Lola Chih-Hsien Huang (2010). Taiwan.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Equity and Access for Marriage Migrants*, edited by Hsiao-Chuan Hsia, 27-73. Hong Kong: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 Hugo, G (1995). Labour export from Indonesia,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12(2): 275-298.
- Joppke, Christine, ed. (1998). *Challenges to the Nation-State: Immigration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m, Hyun Mee (2007). The state and migrant women: Diverging hopes in the making of multicultural families in contemporary Korea, *Korea Journal*, 47(4): 100-122.

- Kofman, Eleonore, A. Phzacklea, P. Raghuram and R. Sales (2000).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Europe: Employment, Welfare an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assey, Douglas S. Jo. Durand and N. J. Malone (2002). *Beyond Smoke and Mirrors: Mexican Immigration in An Era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Mies, Maria (1986).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London: Zed Books.
- Mori, Hiromi (1997). *Immigration Policy and Foreign Workers in Japan*. Bsingstoke: Macmillan.
- Piper, Nicola and Mina Roces, eds (2003). *Wife or Workers: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Rodriguez, Robyn Magalit (2010). *Migrants for Export: How the Philippine State Brokers Labor to the World*.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assen, Saskia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University Press.
- Sim, Amy (2003). The cultural logic of transnational activism: Indonesian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presented at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Asian Scholars, 19-22 August 2003, Singapore.
- Soysal, YaseminNuhoglu (1994). *Limits of Citizenship-Migrants and Post-national Membership in Europe*.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ormey, Anwen (2007). "Everyone with eyes can see the problem": Moral citizens and the space of Irish Nationhoo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5(3): 69-100.
- Tseng, Yen-feng (2004). Politics of Importing Foreigners: Foreign Labor Policy in Taiwan. *Migration Between States and Markets*, edited by Han Entzinger, Marco Martinello and Catherine Wihtol de Wenden, pp. 101-120. Sydney: Ashgate Publishers.
- United Nations, *Gender, Remittances and Development. 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 2007*. [http://www.renate-europe.net/wp-content/uploads/2014/01/Feminization\\_of\\_Migration-INSTRAW2007.pdf](http://www.renate-europe.net/wp-content/uploads/2014/01/Feminization_of_Migration-INSTRAW2007.pdf)
- United Nations (2013).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Wallchart 2013, <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migration/publications/wallchart/docs/wallchart2013.pdf>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 *The Modern World-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Wang, Frank TY. (2010). From Undutiful Daughter-in-Law to Cold-blooded Migrant Household Worker. pp. 309-328 in *Transnational Carework-Legal Frameworks, Practice in Society, Socio-political Challenges*, edited by Kirsten Scheiwe and Johanna Krawietz.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Williams, Catharina P. (2008). Female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religion and subjectivity: The case of Indonesian domestic workers, *Asia Pacific Viewpoints*, 9(3): 344-353.